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池院長祥麟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宥杉主任、詹場主任、郭振雄主任、林定香主任
洪維勵主任、江義平所長、黃旭立主任、方珍玲主任
吳漢銘主任、張惠真代表、謝榮桂代表、陳淑玲代表
盧嘉梧代表、王蘭芬代表、陳維慈代表、蘇南誠代表
謝立文代表、汪志堅代表、李佩芳代表、陳普斌代表
胡定元代表

請假人員：陳澤義所長、李孟峰主任、黃美綺代表、李嘉芸代表

一、報告事項：

二、中心報告 108 學年度之工作績效與 109 學年度之工作規劃

- 1.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1。
- 2.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2。
- 3.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3。
- 4.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4。

三、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現有法規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修正案。

說明：一、依本校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

二、擬修改本院現有法規「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

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等有關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條文。

三、茲研提有關本院現有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應提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決議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準則應經院一校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報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陳報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 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 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 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陳報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 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 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 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要點應經院務會議 決議 提請審議通過後，提報 本 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 員會通過後， 陳報 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 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 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 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 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本院院務會議 決議提請 通過，提交至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 陳 簽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 過，提交至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 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 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 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秘書室彙整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改本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說明：一、依據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暨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
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擬修改「企業永續發展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二、茲研提「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改「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說明：一、依據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暨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擬修改「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二、茲研提「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本院 109 及 110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說明：依據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

任教師六人，任期二年...」辦理。

決議：推舉企業管理學系彭奕農老師、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詹場老師與陳淑玲老師、會計學系陳漢鐘老師、統計學系顏汝芳老師、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陳建榮老師，擔任商學院 109 及 110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代表。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說明：一、玉山銀行及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為鼓勵教師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台灣管理領域研究水準與國際接軌，擬與本院共同推動 5 年計畫(2021-2025)玉山學術獎，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故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訂頂尖期刊清單由玉山銀行及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提供，參與此計畫之合作學校共同適用。

三、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條文說明如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優秀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設立宗旨。
第二條 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得主，應設本院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共同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本辦法之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遴選對象，為有著作發表於本辦法所訂頂尖期刊清單（詳附件 1）之本院專任教師。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申請著作，應為 110 年 1 月 1 日後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且該發表著作應符合(1)應於出版刊登時載明受玉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2)所提	本學術獎符合申請資格期刊之規定。

<p>著作不得已接受校內相關獎勵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著作重複者。違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及獎牌。</p>	
<p>第五條 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本辦法所訂頂尖期刊： 一、單一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 100 萬元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 70 萬元 三、其他：每篇頒與新台幣 50 萬元 獎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p>	<p>本學術獎獎勵標準。</p>
<p>第六條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詳附件 2）、代表作品，於每年規定時間前提送本院。代表作品需提供期刊著作影本或接受刊登證明加全文。</p>	<p>本學術獎申請條件與申請時限。</p>
<p>第七條 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捐贈方備查後頒發【玉山學術獎】。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p>	<p>本學術獎得獎人之權利義務。</p>
<p>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設置及修正程序。</p>

四、有關資料請詳附件 8。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知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及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新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故本校配合於學則增訂相關內容(學則第 74 條之 2~第 74 條之 5)，並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

二、本校學則第 74 條之 2 係有關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基

準等規定，學則第 74 條之 2 及 74 條之 3 係有關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等規定，因上述相關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院擬議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本系依上述規定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如附件 9，提請審議。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統計學系學位授予辦法制定案。

說明：一、本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業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統計學系學位授予辦法。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0。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以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

案由：會計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系擬邀請張錫惠教授至本系教授「企業資料分析及技術創新」課程。張教授為臺裔美國籍學者，近年經常回臺灣及亞洲多所學校授課，並與臺灣、日本、韓國與中國的亞洲學者合作研究。本系希望能透過聯合授課與學術交流，提升本系課程完整性，並且增加本院教師與美國學者交流機會。

辦法：檢附計劃書及張錫惠教授個人資料表(附件 11)，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AACSB 辦公室

案由：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說明：一、根據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AACSB 執行委員會 (109.8.6) 決議，修訂本院新教師授課資格。建議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並於 109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相應授課準則規範如下：</p> <p>以最近 5 年教學、研究、學術性活動及專業性活動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p> <p>大學部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8 點(含)以上。 <p>碩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或 3. 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9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總點數 20 點(含)以上。 4. 研究點數達 7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 <p>博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或 3. 最少 5 年 2 篇 A 級期刊或五年 3 篇期刊，3 篇中至少有 1 篇 A 級期刊或 2 篇 B 級期刊。 <p>具碩士學位</p>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相應授課準則規範如下：</p> <p>以最近 5 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p> <p>大學部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8 點(含)以上。 <p>碩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或 3. 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9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總點數 20 點(含)以上。 4. 研究點數達 7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 <p>博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或 3. 最少 5 年 2 篇 A 級期刊或五年 3 篇期刊，3 篇中至少有 1 篇 A 級期刊或 2 篇 B 級期刊。 	<p>援引 AACSB 2013 教師資格規範修正本院教師授課資格。本修正內容根據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AACSB 工作會議第二案決議，在評量標準裡不用教學和服務的項目，配合修正用語。教師資格分類計分表如附件一。</p>

<p>1. 專業性活動點數達 8 點(含)以上，可授課大學部。</p> <p>2. 學術性活動點數達 7 點(含)以上與專業性活動點數達 3 點(含)以上，可授課大學部及碩士班。</p> <p>具博士學位</p> <p>1. 學術性活動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專業性活動點數達 9 點(含)以上，可授課大學部及碩士班；或</p> <p>2. 學術性活動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且最少 5 年 2 篇期刊，可授課大學部及碩士班。</p> <p>3. 學術性活動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且最少 5 年 2 篇 A 級期刊或五年 3 篇期刊，3 篇中至少有 1 篇 A 級期刊或 2 篇 B 級期刊，可授課博士班。</p>		
--	--	--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2-1、附件 12-2。

辦法：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AACSB 辦公室

案由：修改本院願景與使命。

說明：為因應本院 AACSB 評鑑主委 Chair 於 6/30 線上預演建議，擬修改調整本院願景與使命。本修正內容根據一〇九年八月六日 AACSB 工作會議第一案決議，修正對照如下表，提請討論。

修改後願景	修改前
<p><u>New Vision 願景</u> Become a prestigious college of business fostering professionals and future business leaders for enterprises 成為一所著名的商學院，培養企業所熱愛之人才及未來商界領袖</p>	<p><u>Vision</u>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mmits to teaching, research, and business practice integration, and aims to foster professionals and future business leaders for enterprises.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致力於教學、研究以及與實務接軌，持續培養企業所熱愛之人才及未來商界領袖</p>
修改後使命	修改前
<p><u>New Mission 使命</u> Commit to teaching, research, and business practice integration and aims to foster professionals and future business leaders for enterprises. 致力於教學，研究和業務實踐的整合，旨在為企業培養專業人才和未來的商業領袖。</p> <p><u>New Five Strategies 五大策略</u></p> <p>1. Cultivate Professionalism: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quality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that ensure their proper instruction in ethical concepts and business-related skills. 培養專業智能： 為學生提供一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期使我們的學生有足夠的專業背景，兼具道德面向和商業相關的技能。</p> <p>2. Encourage Academic Research: Encouraging and supporting faculty members in conducting research and producing results that contribute to their professional growth in areas besides teaching. 鼓勵學術研究： 鼓勵和支持教職員工進行研究並取得成果，以促進他們在教學領域以外的專業發展。</p> <p>3. Provide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Providing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here students are the top priority and where ideas, discovery, and creativity can flourish.</p>	<p><u>Mission</u></p> <p>Professionalism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quality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that ensure their proper instruction in ethical concepts and business-related skills. 培養專業智能 我們致力於提供學生一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期使我們的學生有足夠的專業背景，兼具道德面向和商業相關的技能。</p> <p>Academic Research We encourage and support faculty members to engage in research and produce results that contribute to their professional growth in areas besides teaching. 追求卓越學術 我們鼓勵且支持院內教師投入研究並發表學術論文，在教學領域外也能增進自身專業能力。</p> <p>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here students are the top priority and where ideas, discovery, and creativity can flourish.</p>

<p>提供優質的教育環境： 提供一個以學生為主軸的教育環境，學生可以自由的發表個人意見及發現真理，使本院成為一個醞釀創意的環境。</p> <p>4. Gain a Global Perspective: Providing an academic milieu with a global perspective for our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拓展國際視野： 提供具國際氛圍的學術環境，以拓展教職員生的國際視野。</p> <p>5. Forge Partnership: Building a seamless fusion between the resources provided by industries and academics in order to create strong awareness of current business practices among the enrolled students 打造產學鏈結： 建立產業與學術間良好的關係，並運用其資源結合在教學之中，以期能指引學生在未來職場上應有的態度與知識。</p>	<p>提供優質環境 我們提供一個以學生為主軸的教育環境，讓學生可以自由的發表個人意見及發現真理，使本院成為一個醞釀創意的環境。</p> <p>Global Perspective We are devoted to providing an academic milieu with a global perspective for our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拓展國際視野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國際氛圍的學術環境，以拓展教職員生的國際視野。</p> <p>Partnership We strive to build a seamless fusion between the resources provided by alumni and the courses taught in order to create strong awareness of current business practices among the enrolled students. 加強產學鏈結 我們希望能與校友及企業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運用其資源結合在教學之中，以期能指引學生在未來職場上應有的態度與知識。</p>
--	---

決議：修正「修改後使命」之英文內容中的 aims 為 aim，以及修正附件 12-1「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改說明」之分類英文 Academics Activities 為 Academic Activities 後通過。

修改後使命	修改前
<p><u>New Mission 使命</u> Commit to teaching, research, and business practice integration and aims to foster professionals and future business leaders for enterprises. 致力於教學，研究和業務實踐的整合，旨在為企業培養專業人才和未來的商業領袖。</p> <p><u>New Five Strategies 五大策略</u> 5. Cultivate Professionalism: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quality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that ensure</p>	<p><u>Mission</u></p> <p>Professionalism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students with</p>

their proper instruction in ethical concepts and business-related skills.

培養專業智能：

為學生提供一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期使我們的學生有足夠的專業背景，兼具道德面向和商業相關的技能。

6. **Encourage Academic Research:** Encouraging and supporting faculty members in conducting research and producing results that contribute to their professional growth in areas besides teaching.

鼓勵學術研究：

鼓勵和支持教職員工進行研究並取得成果，以促進他們在教學領域以外的專業發展。

7. **Provide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Providing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here students are the top priority and where ideas, discovery, and creativity can flourish.

提供優質的教育環境：

提供一個以學生為主軸的教育環境，學生可以自由的發表個人意見及發現真理，使本院成為一個醞釀創意的環境。

8. **Gain a Global Perspective:** Providing an academic milieu with a global perspective for our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拓展國際視野：

提供具國際氛圍的學術環境，以拓展教職員生的國際視野。

5. **Forge Partnership:** Building a seamless fusion between the resources provided by industries and academics in order to create strong awareness of current business practices among the enrolled students

quality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that ensure their proper instruction in ethical concepts and business-related skills.

培養專業智能

我們致力於提供學生一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期使我們的學生有足夠的專業背景，兼具道德面向和商業相關的技能。

Academic Research

We encourage and support faculty members to engage in research and produce results that contribute to their professional growth in areas besides teaching.

追求卓越學術

我們鼓勵且支持院內教師投入研究並發表學術論文，在教學領域外也能增進自身專業能力。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an excellent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where students are the top priority and where ideas, discovery, and creativity can flourish.

提供優質環境

我們提供一個以學生為主軸的教育環境，讓學生可以自由的發表個人意見及發現真理，使本院成為一個醞釀創意的環境。

Global Perspective

We are devoted to providing an academic milieu with a global perspective for our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拓展國際視野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國際氛圍的學術環境，以拓展教職員生的國際視野。

Partnership

We strive to build a seamless fusion between the resources provided by alumni and the courses taught in order to create strong awareness of current business practices

<p>打造產學鏈結： 建立產業與學術間良好的關係，並運用其資源結合在教學之中，以期能指引學生在未來職場上應有的態度與知識。</p>	<p>among the enrolled students. 加強產學鏈結 我們希望能與校友及企業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運用其資源結合在教學之中，以期能指引學生在未來職場上應有的態度與知識。</p>
---	--

五、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本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於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提出升級為校級研究中心之計畫書。

說明：為使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提升為校級研究中心，擬請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於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中提出升級校級研究中心之計畫書，待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進行後續校內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3:40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2 點 15 分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池院長祥麟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商學院	院長	池祥麟	池祥麟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陳宥杉	陳宥杉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張惠真	張惠真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黃美綺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謝榮桂	謝榮桂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陳淑玲	陳淑玲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盧嘉梧	盧嘉梧
會計學系	代表	郭振雄	郭振雄
會計學系	代表	王蘭芬	王蘭芬
會計學系	代表	陳維慈	陳維慈
統計學系	代表	林定香	林定香
統計學系	代表	蘇南誠	蘇南誠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洪維勵	洪維勵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謝立文	謝立文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2 點 15 分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池院長祥麟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江義平	江義平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汪志堅	汪志堅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陳澤義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李佩芳	李佩芳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孟峰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黃旭立	黃旭立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 研究中心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代表	詹 場	詹場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 研究中心	代表	吳漢銘	吳漢銘
統計學系	助教代表	陳普斌	陳普斌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學士班	學生代表	胡定元	胡定元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學生代表	李嘉芸	

列席：
